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3〕59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祥芝镇辖区内道路 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灾后修复工程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祥芝镇辖区内道路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灾后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祥芝镇辖区内道路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灾后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祥芝镇辖区内道路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灾后修复工程。

二、项目业主：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石狮市祥芝镇辖区内。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修复祥芝镇辖区内受台风损毁路面及周边行道绿化、围栏、盲道等受破坏的基础设施，修复受

损路面 900 米，周边行道绿化、围栏、盲道等受破坏基础设施 1200 平方米。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匡算 20 万元。其中，省级预算拨款 7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印发
